



国际原子能机构
情况通报

INF

INF-INCIRC/9/Rev.2/Add.9[*]

June 1993

GENERAL Distr.

CHINESE

Original: VARIOUS LANGUAGES

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

成员国的接受书

1. 这份成员国名单表明有63个成员已于1993年2月28日前按照《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第38节的规定接受该协定。
2. 名单之后是有关国家对该协定的保留的文本。

[*] 本补编的英文文本已在补编8的基础上增加了新内容，因而取代补编8。本文件补编1-8无中文译本。

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

协定的接受书

1993年2月28日的状况

成 员 国	交 存 接 受 书 的 日 期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1963年10月15日
澳大利亚	1986年5月9日
奥地利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1966年12月2日
比利时【*】	1965年10月26日
玻利维亚	1968年4月10日
巴西	1966年6月13日
保加利亚【*】	1968年6月17日
柬埔寨	
喀麦隆	1988年9月22日
加拿大【*】	1966年6月15日
智利【*】	1987年12月8日
中国【*】	1984年7月16日
哥伦比亚	1983年7月1日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1993年2月12日(继承)
古巴【*】	1982年8月24日
塞浦路斯	1983年7月27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丹麦【*】	1962年3月14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1969年4月16日
埃及	1963年2月12日
萨尔瓦多	
爱沙尼亚	1992年2月12日
埃塞俄比亚	
芬兰	1960年7月29日
法国	
加蓬	
德国【*】	1960年8月4日
加纳	1963年12月16日
希腊	1970年11月2日
危地马拉	
海地	
教廷	1986年1月21日

【*】表示接受时或接受后交存了保留。

成 员 国	交存接受书的日期
匈牙利 [*]	1967年7月14日
冰岛	
印度	1961年3月10日
印度尼西亚 [*]	1971年6月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4年5月21日
伊拉克	1960年11月23日
爱尔兰	1972年2月29日
以色列	
意大利 [*]	1985年6月20日
牙买加	1967年9月5日
日本	1963年4月18日
约旦 [*]	1982年10月27日
肯尼亚	
大韩民国	1952年1月17日
科威特	
黎巴嫩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	1972年3月24日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里	
毛里求斯	1975年4月7日
墨西哥 [*]	1983年10月19日
摩纳哥	
蒙古 [*][1]	1976年1月12日
摩洛哥 [*]	1977年3月30日
缅甸	
纳米比亚	
荷兰	1963年8月29日
新西兰	1961年6月22日
尼加拉瓜	1977年10月17日
尼日尔	1969年6月17日
尼日利亚	
挪威	1961年10月10日
巴基斯坦 [*]	1963年4月16日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菲律宾	1962年12月17日
波兰 [*]	1970年7月24日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	1970年10月7日

[1] 表示保留已全部撤销。

成 员 国	交存接受书的日期
俄罗斯联邦 [★][2]	1966年7月1日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塞拉利昂	
新加坡 [★]	1973年7月19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9月21日(继承)
南非	
西班牙	1984年5月21日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1961年9月8日
瑞士 [★]	1969年9月16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9年12月18日
泰国 [★]	1962年5月15日
突尼斯	1967年12月28日
土耳其 [★]	1978年6月26日
乌干达	
乌克兰 [★]	1966年10月5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联合王国 [★][1]	1961年9月1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越南	1969年7月31日
南斯拉夫 [3]	1963年10月14日
扎伊尔	
赞比亚	
津巴布韦	

日期: 1993年2月28日

接受国: 63个

[2] 1991年12月26日, 总干事收到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的照会, 通知他(除其他内容外)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一切在其框架范围内或在其支持下缔结的公约、协定和其他国际性法律文件中的成员资格, 由俄罗斯联邦继承, 因此, 在原子能机构中, 应该用‘俄罗斯联邦’替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3] 1992年4月28日, 总干事收到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照会, 通知他(除其他内容外)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将继续享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国际关系(包括……参加由南斯拉夫批准或加入的国际条约)中拥有的一切权利和承担的许多义务。”

对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的保留

白俄罗斯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准备受该协定第26节和第34节条款的约束，这两节规定有义务提交国际法院管辖。关于将由该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的争议提交国际法院的问题，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象以往那样坚持以下立场，即在每一个别事例中，必须取得争端所涉各方的同意后才能将这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这一保留同样适用于第34节中关于应将该法院的意见作为决定性意见接受的规定。”（原文为俄文；秘书处翻译）

比利时

“根据1959年7月1日在维也纳由理事会核准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第十二条第38节，比利时王国政府因此将载于第六条第20节最后一句的规定排除在所述协定的适用范围之外。”（原文为法文；秘书处翻译）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不准备受该协定第26节和第34节条款的约束。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认为，有关该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只有在争端各方已就每一个别事例表示同意之后才可以提交国际法院。这一保留同样适用于第34节中关于各方应将法院的意见作为决定性意见接受的规定。”（原文为保加利亚文；秘书处从该国政府提供的经认证的法文译文翻译）

加拿大

“……在加拿大免除根据任何法律征收税捐的义务的规定不得扩大到在加拿大居留或常住的加拿大公民。”（原文为英文）

智利

“(a) 智利政府提出一点保留，意思是给予国际原子能机构官员的特权和豁免不得扩大到在智利以机构官员身份提供服务的智利国民；

(b) 智利政府就第4节的规定在下述意义上提出保留,即根据智利的宪法实践和国内的法律,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财产和资产,也许会根据立法部门已制定的、批准基于公共利益和国家利益征用的一般或专门法律加以征用。”(原文为西班牙文;秘书处翻译)

中国

“……对《协定》第26节和第34节关于各国应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以及争端各方应接受国际法院的意见为具有决定性效力的规定提出保留。”(原文为中文,并附有正式的英文译文)

解释这一保留的一份照会的内容如下:

“提及的对所述协定的保留并不是针对该协定第26节的整个条款的,仅针对有关将争议提交国际法院和国际法院的意见具有决定性效力的规定。”(原文为英文)

古巴

“古巴共和国不准备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第八条和第十条的第26节和34节条款的约束,根据这些条款,国际法院对于由该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可能发生的争议拥有强制管辖权。就国际法院有关此类事项的权力而言,古巴认为,对于准备提交国际法院仲裁的争议,必须就每一特例取得所涉各方的同意。”(原文为西班牙文;秘书处翻译)

丹麦

“尽管有第20节和32节的规定,丹麦政府还是保留下述权利,即将丹麦涉及义务和消费税的法律法规适用于丹麦公民及在丹麦从事私人商务的其他人。”(原文为英文)

德国

“对于所述协定第六条第18节第(a)(ii)段,本政府……保留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民征税的权利,因为双重征税条约也没有否认此权利。(原文为英文)

匈牙利

“匈牙利人民共有保留地接受该协定第26节和34节，保留内容为有关该协定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必须在该争端所涉各方都同意的情况下才提交国际法院。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第34节有关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具有决定性效力的规定在某些情况下也有保留。”（原文为匈牙利文；该国政府提供的经认证的英文译文）

印度尼西亚

“第二条第2节第(b)段：

运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取得和处理不动产的行为能力时应适当考虑各国的法律和法规。

第十条第34节：

关于国际法院在有关该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方面的权力，印度尼西亚政府保留下述权利：在每一个别事例中，将此类事件提交国际法院裁决之前，要取得争端有关各方的同意。”

“第六条第18节：

该协定给予机构雇员的特许权和特权（除《规约》第十五条规定者外），诸如以公务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不应适用于以机构工作人员身份在印度尼西亚服务的印度尼西亚国民。”（原文为英文）

意大利

“1. 就该协定第六条第18节第(a)(ii)段提及的免除税捐而言，意大利政府保留以下权利：要考虑居住在意大利的意大利籍机构官员和永久居住在意大利的机构其他官员收到的薪金和报酬的总额，以便有可能对在意大利从其他来源得到的收入征税。

2. 该协定第三条第3节、第五条第12节第(a)段、第六条第18节第(a)(i)段和第七条第23节第(a)和(b)段提及的豁免法律程序，不得适用于以下情况：属于机构官员、参加机构召开的会议的成员国代表或执行机构使命的

专家的机动车引起的事故所造成的第三方损害所构成的民事诉讼，上述车辆违反交通法规。”（原文为法文）

约旦

“该协定承认的特权和豁免，不得扩大至他们既是约旦的国民，工作地点又是在约旦国内的原子能机构官员。”（原文为英文）

大韩民国

“当地招聘的根据协定被认为是机构官员的人员，不得享受载于第18节第(ii)、(iii)、(iv)、(v)和(vi)段和第19节的特权和豁免。”（原文为朝鲜文；该国政府提供的英文译文）

卢森堡

“在适用该协定第十二条第38节的条款方面，卢森堡将不执行第六条第20节最后一句。”（原文为法文；秘书处翻译）

墨西哥

1. 在加入1959年7月1日通过的《机构特权和豁免协定》时，墨西哥政府声明，该协定第二条第2节提及的取得和处理不动产的行为能力须受我国适用的法律的约束。
2. 墨西哥籍的机构官员和专家在墨西哥境内履行其职能时，只得享受第18节第(i)、(iii)和(vi)段，以及第23节第(a)、(b)、(c)、(d)和(f)段给予（如情况合适）的特权，且以第23节第(c)段提到的不可侵犯性仅给予正式的文书和文件为条件。
3. 有关持有款项、黄金或任何种类货币和持有任何货币的帐户，以及有关在墨西哥境内转移或转换此类货币的条款，须受正在实施的有关法律条款的约束。”

解释载于第3段的保留的一份照会的内容如下：

“墨西哥政府对这条保留作如下解释：有关的法律条款将以不妨碍或损害墨西哥正参加的技术援助和合作计划的有效执行的方式被实施。”（原文为西班牙文；秘书处翻译）

蒙古(随后已全部撤销)

“蒙古人民共和国不准备受该协定第26和34节有关受国际法院管辖的条款的约束。蒙古人民共和国认为，由该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的任何争端，应该在每一个别事例中取得争端各方同意后再提交国际法院。这一保留同样适用于第34节中关于各方应将国际法院的意见作为决定性意见接受的规定。”（该国政府提供的英文译文）

摩洛哥

- “— 原子能机构在摩洛哥取得和处理不动产时，必须适当考虑我国的法律和法规；
- 该协定承认的特权和豁免不得扩大至在摩洛哥服务的摩洛哥籍原子能机构官员；
- 在发生争端的情况下，任何诉诸国际法院的行动必须以当事各方同意为基础。”

（原文为阿拉伯文；秘书处从该国政府提供的法文译文翻译）。

巴基斯坦

- (a) “……提出如下保留：该协定给予机构雇员的特许权和特权，不应适用于以机构工作人员身份在巴基斯坦服务的巴基斯坦国民。”（原文为英文）
- (b) 在1966年9月29日的一份照会中，提出了这一保留的修改本，内容如下：
“……有如下保留：该协定给予机构雇员的特许权和特权（除《规约》第十五条规定者外），诸如以公务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的言论和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法律程序，不应适用于以机构工作人员身份在巴基斯坦服务的巴基斯坦国民。”（原文为英文）

波兰

“……提出如下保留；就该协定第26和34节而言，由该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的争议；只有在争端各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以提交国际法院。波兰人民共和国还保留不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作为决定性意见接受的权利；……”（原文为法文；秘书处翻译）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准备受第34节的条款或第26节中提及第34节的那部分条款的约束。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观点是，由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争议只有在每一个别事例中取得争端各方的同意后才可以提交国际法院。”（原文为法文；秘书处翻译）

俄罗斯联邦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准备受该协定第26节和第34节条款的约束，这两节规定有义务提交国际法院管辖。关于将由该协定的解释和适用发生的争议提交国际法院的问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象以往那样坚持以下立场，即在每一个别事例中，必须取得争端所涉各方的同意后才能将这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这一保留同样适用于第34节中关于应将该法院的意见作为决定性意见接受的规定。”（原文为俄文；秘书处翻译）

新加坡

“……新加坡公民的机构官员不得享受得自机构的薪金和报酬免纳税捐的特权。”（原文为英文）

瑞士

“就第六条第19节第2段而言，瑞士保留即使机构请求也不同意暂缓征召的权利，当然联邦主管部门将以同情的心情受理此类请求。”（原文为法文；秘书处翻译）

泰国

“……提出如下保留：根据本协定享受特权与豁免的泰籍机构官员不得免除国民服役义务。”（原文为英文）

土耳其

“A) 就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所述协定第19节要求推迟将被征召的土耳其国民的国民服役而言，必须适用有关的土耳其法律。

B) 国际原子能机构派往土耳其执行使命的土耳其籍官员，必须象土耳其的其他国民一样交税。按照第5421号《所得税法》第4部分第2节的规定，他们必须每年申报一次薪金收入。”（原文为英文）

乌克兰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不准备受该协定第26节和第34节条款的约束。这两节规定有义务将由该协定的解释或适用发生的一切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关于此类争端交国际法院管辖的问题，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继续认为，在每一个别事例中，必须取得争端所涉各方的同意后才能将这一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这一保留同样适用于第34节中关于各方应将该院所发表的咨询意见作为决定性意见接受的规定。”（原文为俄文；秘书处翻译）

联合王国(随后已全部撤销)

- (a) “(1) 联合王国政府不承诺将第18节第(a)(iii)、(v)和(vi)段，第18节第(b)段，第20节或第23节第(a)和(f)段所述特权与豁免给予联合王国的任何公民及侨民。
- (2) 联合王国政府在承诺将载于第20节的特权与豁免给予副总干事的同时，不承诺将载于第20节的特权与豁免给予总干事离职期间尚代行其职务的其他官员。
- (3) 联合王国政府不承诺在其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上（除海峡群岛和曼岛之外）适用所述协定。”（原文为英文）
- (b) 在1962年7月13日的一份照会中就上述保留(1)和(3)提出下述修正：
“……联合王国政府希望撤销所述接受书中保留(1)的部分内容，修改后的保留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不承诺将以下各段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给予联合王国任何公民或侨民：
第18节第(a)(iii)、(v)和(vi)段；
第18节第(b)段——该段中与第23节第(a)和(f)段提及的特权与豁免有关的部分；
第20节；或
第23节第(a)和(f)段’

“……联合王国政府希望撤销其接受书中的保留(3)。下述情况除外，将该协定适用于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联邦时，所述接受书中的保留(1)必须理解成‘联合王国任何公民或侨民’一词之后还包括‘或罗得西亚和尼亚萨兰联邦公民’一词；将该协定适用于新加坡时，所述接受书中的保留(1)必须理解成‘联合王国任何公民或侨发’一词之后还包括‘或新加坡的公民’一词。”（原文为英文）

(c) 在1965年12月10日的信函中就保留(1)再次提出修改，内容如下：

“联合王国政府不承诺将以下各段规定的特权与豁免给予联合王国任何公民或侨发，或将该协定适用于南罗得西亚时给予联合王国任何公民和侨民或南罗得西亚公民：

第18节第(a)(iii)、(v)和(vi)段；

第18节第(b)段——该段中与第23节第(a)和(f)段提及的特权与豁免有关的部分；

第20节；或

第23节第(a)和(f)段。”（原文为英文）